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1 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500 万元到 5,200 万元。

2. 本次预盈主要是因为：（1）公司于上年同期对联营企业春秋航空日本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春航日本”）长期股权投资确认投资亏损并计提减值致使公司 2020 年年度发生亏损，本年度该事项不再影响合并报表利润；（2）公司收到财政补贴等非经常性损益；（3）2021 年公司虽然仍受新冠疫情影响，但主要经营指标均有所改善。

3. 预计 2021 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3,000 万元到-7,000 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1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500 万元到 5,200 万元。

2.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1 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3,000 万元到-7,000 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8,84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0,018 万元。

(二) 每股收益：-0.64 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一) 公司于上年同期对联营企业春航日本长期股权投资确认投资亏损并计提减值，致使公司 2020 年年度发生亏损，本年度该事项不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金额。公司本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收到财政补贴等。

(二) 2021 年，在“动态清零”政策环境下，国内疫情得到显著控制，各地政府将疫情常态化防控落到实处。虽然二季度末开始，德尔塔和奥密克戎变异毒株接连造成境外输入压力剧增，国内疫情多次反复，公司主要运营基地上海、深圳、石家庄、沈阳、兰州、宁波、扬州、大连等地均受到不同程度影响，使得公司日常经营持续承压，但公司仍展现出了低成本航空的顽强生命力，通过精细化管理进一步提升自身效率，主要经营指标均有所改善。2021 年，公司可用座位公里、旅客运输量、客座率水平较 2020 年分别上升 9.6%、14.6%和 3.2 个百分点，同时非油单位成本同比下降，客公里收益也实现同比上升。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财务部门根据自身专业判断完成本次业绩预计，具体业绩情况尚需注册会计师确定。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8 日